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大石料和再生小石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 2 位环保行业专家组成的（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大石料和再生小石料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大石料和再生小石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08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 22° 30'20.58", E113° 14'12.09"），项目用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年产再生大石料约 50000 吨、再生小石料 32455 吨。

项目定员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煮食。项目每年生产 340 天，每天生产约 24 小时，夜间不从事破碎生产及装卸作业。

建设规模：项目除了厨房未建设外，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建设，为分期验收。设备汇总见下表。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设备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1 台	PF1314	喂料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PE600×900	粗破碎
3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PF1314	细破碎
4	振动筛	1 套	1 套	YA2460	筛分传输、出料
5	皮带输送机	2 套	2 套	/	
6	地磅	1 个	1 个	40T	辅助
7	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	
8	电控系统	1 套	1 套	/	
9	变压器	1 套	1 套	/	
10	三级沉淀循环池	1 个	1 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年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大石料和再生小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大石料和再生小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横）环建表（2020）0017 号。

项目为分期验收。项目除了厨房未建设外，项目本期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对应的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6 月安装完成，开始调试投入使用。

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MA54HXA9X5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调试生产期间并无收到相关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除了厨房未建设外，项目已完成整体生产工程的建设，为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文件一致，并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就行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喷雾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部分喷雾废水直接进入产品中，剩余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排入三级沉淀循环池，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和运输车辆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废气、粗破碎、细破碎、筛分传输粉尘废气、以及喂料、出料粉尘废气。

对于堆场扬尘以及喂料、出料粉尘废气，项目采用喷雾装置、洒水等手段进行抑尘，该部分废气经过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粗破碎、细破碎、筛分传输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

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渣）可直接回用于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了各项的应急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粗破碎、细破碎、筛分传输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

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透功能。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作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无验收监测要求，故项目验收报告不体现该部分内容。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废间更新对应标识，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陈宏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425548007
李汉	中山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195078
李	陈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25337082
曾祥华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9268601
王华英	陈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24574669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